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

地址：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
巷2號18樓
聯絡人：白佩玉
電話：02-87898897分機507
郵：pearl@mvac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補償發字第1142300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強制險宣導短片徵選活動說明.pdf、強制險宣導短片徵選活動海報.jpg
(114C001471_1_23112047729.jpg、114C001471_2_23112047729.pdf)

主旨：本基金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好Young做好樣」強制
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徵選活動(下稱強制險宣導短片徵
選活動)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轉知轄下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
職)學生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
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
本保障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
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
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二、本基金期望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職)學生發揮創
意與才華，自行或組隊製作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教
材」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風險及認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
重要性，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舉辦強制險宣導
短片徵選活動，並提供得獎者獎金及獎狀，以達寓教於樂
之宣導效果。



教育局 1140723



AEAA1143083920

三、檢附強制險宣導短片徵選活動說明及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宣傳轉知轄下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職)學生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、本基金業務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7/23
11:32:48

裝

訂

線



45